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陸志成先生(「陸先生」)為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確認根據本公司與陸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陸先生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相關學歷及經驗、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營運表現和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之年度酬金港幣6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所披露的有關委任陸先生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概無有關陸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陸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陸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